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84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被告 楊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5年5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1頁），至112年4月24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00元（鈑金6,100元、塗裝9,700元），而維修品項鈑金6,100元及塗裝9,700元，均非屬零件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為15,8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01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2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
03 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
04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
05 文。查，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，略以：
06 1.畫面時間00：00：00原告承保車輛牌照號碼BBG-0852自用
07 小貨車（下稱A車，即系爭車輛）出現在畫面左上方；同時間
08 被告車輛BNY-197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出現在畫面中
09 間。2.畫面時間00：00：00至00：00：16，A車於畫面左上
10 方靜止不動，B車於畫面時間00：00：17至00：00：18始緩
11 步向畫面左上方移動。3.畫面時間00：00：19-00：00：2
12 1，A車始向畫面右上方移動，同時間B車繼續向畫面左上方
13 緩步移動，惟於畫面時間00：00：22，A車停止於畫面上方
14 偏左地方不動。4.畫面時間00：00：23至00：00：24，B車
15 突然加速往畫面左上方行駛，同時間A車亦由畫面左上方往
16 畫面中上方行駛。畫面時間00：25，B車停止於畫面中上方
17 （距離A車右前方車頭），A車繼續向畫面中上方行駛，畫面
18 時間00：00：26，A車碰撞B車（致B車之車身晃動）。從錄
19 影畫面看出兩車於路口發生碰撞時，均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
20 及兩車併行間隔之情事，導致發生系爭事故，足見雙方均為
21 肇事原因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承保
22 戶與被告之過失程度各為70%、30%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
23 賠償責任之金額應減為4,740元（計算式：15,800元×30/100
24 =4,740元）。

2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
26 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
27 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29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31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由被告

01 負擔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姿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2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13 定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許朝榮